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約用人員 蔡耀徵

電話：22289111*54211

電子信箱：madaoria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02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1023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11月15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8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
略，國教署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
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識字量測驗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至114年1月
20日(星期一)止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ntroduce/literacy>

(二)學習島嶼：

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- 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ntroduce/learn>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網站轉換：

(1) 舊版識字量測驗網站已於113年10月18日進行改版關閉，請使用者至「新版識字量測驗」施測，舊系統之校方資料以及學生施測資料已自動匯入新系統，已有帳號者不需額外申請。

(2) 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(每校1人)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，再由校方管理者新增各班老師帳號，並由各班老師匯入施測學生之資料。

(3) 帳號申請：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sland/Online_Apply_School

(4) 常見問題說明影片：https://youtube.com/channel/UCRnHL2kwTr7xiUTgPeP7RzQ?si=BL_BuzT1mdH_a0yx
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forms.gle/ERfRQTqaeuDXRwGy8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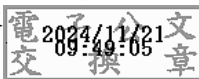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(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)」宣傳DM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呂小姐(連絡電

話：07-7172930轉1817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